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之職權範圍書

1. 概要

1.1 序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1.2 組織

本職權範圍書旨在規管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

2. 職務及責任

主要責任如下：

- 2.1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實踐情況和過程，將這些與所有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的指引（「指引」）的規定比較，並提出建議；
- 2.2 作出必要的變動之建議，以回應和符合指引的規定；
- 2.3 審核本公司在為每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編制的管理層代表通函中就企業管治計劃和遵守指引情況所作的披露；
- 2.4 審核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實踐情況；
- 2.5 每年檢討企業內部政策；
- 2.6 審查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 2.7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2.8 審核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情況，以及本公司在財務報表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所作的披露。

3. 表現評估

董事會將不時評估本委員會的表現以確保其按上市規則有效地運作。